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送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8）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裕新路143號深圳市慧豐農莊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之本通函第23至2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樓14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3.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4.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5. 投票表決 | 6 |
| 6. 責任聲明 | 7 |
| 7. 推薦建議 | 7 |
| 8. 一般資料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資料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裕新路143號深圳市慧豐農莊會堂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任何日子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GREENS HOLDINGS LTD格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 「購回期間」 | 指 | 由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購回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經不時修訂））的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8)

執行董事：

鄧有聲先生 (主席)

張錦成先生

謝志慶先生

陳天翼女士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

陳家良先生

謝志偉先生

古聯邦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a)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b)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藉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加上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數額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45,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24,500,000股，而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49,0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3(3)條，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及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鄧有聲先生、張錦成先生、陳家良先生、謝志偉先生及古聯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名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重選董事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樓14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步驟。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reensholdings.com內。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其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有聲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45,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等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的資金全部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若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所披露者比較）。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當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恢復買賣。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四年 | | |
| 四月 | 0.51 | 0.31 |
| 五月 | 0.48 | 0.32 |
| 六月 | 0.44 | 0.37 |
| 七月 | 0.41 | 0.32 |
| 八月 | 0.44 | 0.33 |
| 九月 | 0.94 | 0.35 |
| 十月 | 1.45 | 0.68 |
| 十一月 | 1.48 | 1.23 |
| 十二月 | 1.63 | 1.25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一月 | 1.70 | 1.35 |
| 二月 | 1.62 | 1.40 |
| 三月 | 1.55 | 0.91 |
| 四月 | 0.95 | 0.55 |
| 五月 | 0.74 | 0.38 |
|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63 | 0.53 |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

- (i) 樊麗真女士透過其於 China Huadi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統稱為「樊氏股東」）之權益根據彼等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被視為於合共282,8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2%；
- (ii) 劉學忠先生透過其於China Fund Limited及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劉氏股東」）之權益根據彼等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被視為於合共186,8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1%；

- (iii) 謝志慶先生透過其於Un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統稱為「謝氏股東」)之權益根據彼等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被視為於合共185,56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0%；及
- (iv) 陳天翼女士透過其於高皇投資有限公司 (統稱為「陳氏股東」)之權益根據彼等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被視為於合共149,18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8%。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i) 假設樊氏股東之現有持股並無變動，則樊氏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將增加至約25.24%；
- (ii) 假設劉氏股東之現有持股並無變動，則劉氏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將增加至約16.67%；
- (iii) 假設謝氏股東之現有持股並無變動，則謝氏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將增加至約16.56%；及
- (iv) 假設陳氏股東之現有持股並無變動，則陳氏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總額將增加至約13.31%。

基於上述持股增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引致的後果。董事不擬在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謝志慶先生

(執行董事)

謝志慶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技術總裁。謝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我們於中國的生產業務。謝先生於熱交換及鍋爐工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鍋爐廠工人大學，取得鍋爐設計文憑。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加入上海開源鍋爐工程有限公司，出任工程師。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任職於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謝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出任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上海格林熱能設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謝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謝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Un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於183,56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開始，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在其委任存續期間，謝先生可收取單獨協定的年薪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謝先生已收取年度酬金1,359,954港元。謝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為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況、謝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謝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天翼女士
(執行董事)

陳天翼女士，5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營運總裁。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策略及營運業務的管理。陳女士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上海機電工業職工大學電氣工程(微機應用)專業，並於一九九九年修讀University of Buckingham的一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由二零零二年起，彼出任Thermal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陳女士出任太平洋國際物流(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彼任職上海泛洋多式聯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上海機電工業職工大學電氣工程(微機應用)專業，並於一九九九年修讀University of Buckingham的一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陳女士由二零零七年起，開始任職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起，開始任職上海格林熱能設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上海格林船務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高皇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149,18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開始，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在其委任存續期間，陳女士可收取單獨協定的年薪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陳女士已收取年度酬金147,188,750港元。陳女士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為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況、陳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陳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

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iddison先生整個職業生涯集中於電力、石油及天然氣、公用及專營事業、採礦以及水資源運營管理，於過去的19年內在超過20個不同國家擔任國際項目總監。在過去一年內，Biddison先生一直為肯尼亞、巴基斯坦、約旦及孟加拉共和國政府擔任美國國際開發署資助及英國國際發展部資助的能源及監管改革項目主任。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獲委任為俄亥俄州自然資源部節約資源副主任。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Biddison先生擔任The Pragma Corporation的能源及環境副總裁。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 & Advisory, LLP顧問服務董事。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Biddison先生擔任Segura/IP3 Partners, LLC的獨立顧問及主要負責人。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為PA Government Services, Inc.的管理層顧問。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Hagler Bailly Consulting, Inc.的負責人。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為俄亥俄州公用事業委員會(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of Ohio)主席及成員。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Biddison先生為俄亥俄州天然資源部(Ohio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石油及天然氣分部部長。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彼為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Lighting Business Group石油工程及地質部經理。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彼任職於CER Corporation。於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畢業後，彼獲Buckeye Petroleum Company Inc./Inland Field Services Inc./Gasearch, Inc.的聯營公司聘用。Biddison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取得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在Kent State University取得管理及國際商業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美國專業地質師學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Geologists)及全美公共事業管理委員協會(榮譽成員)及州際石油天然氣契約委員會(榮譽成員)成員。

鄧有聲先生*(執行董事)*

鄧有聲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Frank Elli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擁有超過20年業務顧問、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彼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鄧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正立安普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擔任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46））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擔任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9））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東北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早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曾任China Agritech, Inc.（早前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之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鄧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鄧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鄧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2,184,0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鄧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為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況、鄧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鄧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錦成先生

(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趙文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張先生於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基金管理、私募投資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張先生現時擔任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加入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專業服務」）（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3）且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離任前擔任首席運營官。漢華專業服務為一間專業服務公司，提供企業管治、資產評估及其他企業諮詢服務。於一九八四年從香港大學畢業之後，彼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職於下列公司：三洋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宏達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里證券有限公司、沙宣證券有限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43）擔任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於煜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高級行政人員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開始，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張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1,040,0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張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為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況、張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家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良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嚴繼鵬先生辭任後之臨時空缺。陳先生擁有超過17年機構融資之經驗，包括併購、上市及其他機構融資交易。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獲註冊為負責人員。在投身機構融資行業前，陳先生曾於一外資銀行工作。陳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兩(2)年的聘用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生效。陳先生及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陳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陳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釐定。陳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謝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張錦成先生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之臨時空缺。謝先生擁有超過20年審計、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謝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8））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擔任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台灣交易所有限公司興櫃板上市（股份代號：5820））。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謝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謝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兩(2)年的聘用函，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謝先生及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謝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謝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釐定。謝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古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聯邦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擁有超過35年審計、會計及資本市場方面的經驗。古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創辦東威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30））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21世紀通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1））執行董事。古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主修商業管理及會計。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古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古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兩(2)年的聘用函，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古先生及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古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古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釐定。古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古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裕新路143號深圳市慧豐農莊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及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4樓1402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有聲先生、張錦成先生、謝志慶先生及陳天翼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陳家良先生、謝志偉先生及古聯邦先生。本通告中董事會成員的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近董事名冊載列。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書或簽署表格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樓1402室，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